

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週 學務工作通報

108.05.28

一、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進修部各系各場次別如下：（相關細節請至學校首頁「所有公告」中參閱）。

6 月 15 日(星期六)畢業典禮系班級

第一場 (0920-1140 時)：人文暨社會學院。

第二場 (1300-1520 時)：管理學院一 (企管系、行銷系、財金系)。

第三場 (1530-1750 時)：管理學院二 (休閒系、銀管系、保險系、會計系)。

6 月 16 日(星期日)畢業典禮系班級

第四場 (0920-1135 時)：理工學院。

第五場 (1300-1515 時)：資訊學院。

第六場 (1530-1745 時)：設計學院。

二、畢業生「個別」借用學位服及歸還之日期如下：(未參加畢聯會同學)

108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14 時-21 時、6 月 15 日與 6 月 16 日 8 時-19 時於教學大樓 T1-212 自學區向廠商借用與歸還(租借費 150 元、學位服保證金大學部 650 元/碩在班 1,150 元；歸還學位服時保證金由廠商當場退還)。

三、進修部畢業生「參加畢聯會」學位服歸還之日期如下：

請於 6 月 15 日或 6 月 16 日 10 時-18 時於管理大樓一樓師生交誼廳歸還，最遲應於 6 月 16 日 18 時前務必歸還學位服，逾期視同購置學位服，則不退還保證金。學位服保證金退費大學部 650 元/碩在班 1,150 元，將退至當事同學帳戶。(學位服退保證金 6 月 26 日前由進服組造名冊轉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退費事宜)

四、本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退費，已分別於 4 月 24 日及 5 月 15 日分 2 梯次撥入同學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；實際就學貸款溢貸退費或還款臺灣銀行之金額，可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專區/進修部退補學分費查詢。

五、應屆畢業生即將離校，提醒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爾後償還本金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償還期計算方式：

- 1.繼續在國內升學者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- 2.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，得至服完兵役後償還。
- 3.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。
- 4.因故退學或休學者，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。
- 5.出國留學或就業定居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

(二) 償還方式：

- 1.前項第 1 至 4 款情形者，應至事實結束後滿 1 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但就讀在職專班之借款，應於畢業後即按月攤還本息。

2.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 1 學期以 1 年計，以此類推；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。

(三) 利息負擔及計算方式：

1.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（目前訂為年收入新台幣 114（含）萬元以下），於借款人同一教育階段學業完成（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）後滿 1 年之日以前之利息，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付，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（含）者，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半額，另半額由借款人於銀行撥款日之次月 1 日起自行支付；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。

2.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但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（申請者之兄弟姊妹）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借款人，應自臺灣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繳付利息，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。

(四) 繳款方式：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均可繳付。

六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30057719 號函及 10 月 3 日臺教技（四）字第 1030145747 號函之要求，本學期就學貸款超貸金額（原貸款金額-加退選後之學分學雜費-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-書籍費-住宿費-生活費），已於 5 月 2 日造冊歸還臺灣銀行；如有超貸同學，請儘速至進修服務組辦公室簽名確認。

七、考量進修部上課時段與行政工作銜接，108 學年度班代改選請各班於 108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，班代任期為 1 學年(108 年 8 月 1 日~109 年 6 月 30 日)，並請現任班代於 108 年 6 月 4 日前回報進修服務組。

八、108 學年度在校生汽、機車證線上申請至 5 月 31 日 23:59 止，6 月 4 日-6 日請班代至進服組櫃台領取網路申辦名單；6 月 19 日前協助收齊全班車證金額後至自動繳費機繳費，繳完費後將繳費收據及申請單繳至進服組核對，以便於暑假期間製作車證，下(108)學年開學後即能領到車證。

九、109 級(109 年 6 月畢業班級)畢業班畢聯會會長選舉暨第 1 次工作籌備會，訂於 108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二)第 A 節(18:25-19:10)在管理大樓 116 教室舉行，請現在大三與碩在一年級各班所推薦之畢業班代表務必出席，以維護權益與表達意見。

十、108 學年度延修生緩徵或儘後召集於下(108)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由進服組主動完成申報，期間若接獲入伍徵集令，請速至進服組申請「暫緩徵集」證明，並送達戶籍之鄉、鎮、區公所即可。

十一、本組辦公室設有班級信箱（含碩士班在職專班），請各班班代或指定幹部每週至少 1 次至本組檢視是否有重要資料，敬請班代建立班上同學 Line 之通訊群組，以便將學校重要資訊轉寄給班上同學。

十二、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15、16 條之規定，本校所有室內、室外場所「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」。違規者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2,000-10,000 元罰鍰。拒絕菸害人人有責，請班級幹部及同學勸導吸菸者依規定於吸菸區吸菸，以維護清新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晚間曾派員稽查本校是否有違規抽菸者，呼籲全體同學應遵守政府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。本校各大樓吸菸區域之配置如下表：

大樓名稱	吸菸區地點
行政大樓	六樓會議室外(露台)
資訊大樓	頂樓
理工大樓	東側頂樓
教學大樓	南棟頂樓
管理大樓	第三餐廳入口處旁小花園

十三、本校聯外道路狹小，部分道路工程進行中，且上、下課時車流量大，請同學遵守交通規則，勿超速、勿搶快，並聽從義交、保全及交服隊同學指揮，以確保行車順暢。

學務處進修服務組



※進修服務組服務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4636※